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-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的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龚俊强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130,446,8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924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

74,841,989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33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55,604,8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6911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,411,2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7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,019,9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1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20,391,3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0547%。

5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年审会计师及督导券商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303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904%；

反对 1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9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268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783%；

反对 1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21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3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303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904%；

反对 1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9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268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783%；

反对 1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21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3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303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904%；

反对 1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9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268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783%；

反对 1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21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3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的议案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303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904%；

反对 1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9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268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783%；

反对 1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21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3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303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904%；

反对 1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9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268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783%；

反对 1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21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3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303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904%；

反对 1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9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268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783%；

反对 1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21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3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》的议案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334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41%；

反对 1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59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299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914%；

反对 1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08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3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》的议案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303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904%；

反对 1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9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268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783%；

反对 1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21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3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》的议案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334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41%；

反对 1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59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299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914%；

反对 1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08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334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41%；

反对 1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59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299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914%；

反对 1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08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：曹平生、李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